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经营发展需要，需向云南蓝晶关联方玉溪晶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晶圆”）委托加工晶体炉业务。2016年度，云南蓝晶委托玉溪晶圆加工晶体炉，加工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95.44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1.7%，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玉溪晶圆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700万元（不含税）。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龙驹实施了回避表决（玉溪晶圆是吴龙驹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云南玉溪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玉溪晶圆	设备加工费	市场价格	1700万元 (不含税)	300万元	2,695.44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35,687.19	130 万元	3%	5%	不适用，云南蓝晶并购之前的议案
接受劳务	玉溪晶圆	设备加工费	26,954,413.73	2800 万元	100%	4%	不适用，云南蓝晶并购之前的议案
接受劳务	深圳市蓝晶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	2,479,008.13	280 万元	100%	11.5%	不适用，云南蓝晶并购之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玉溪晶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玉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龙宇

业务范围：光学设备、其它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玉溪晶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016.37
净资产	604.99
主营业务收入	2303.79
净利润	151.26

以上数据为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董事吴龙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云南玉溪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玉溪晶圆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子公司云南蓝晶与玉溪晶圆发生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95.44 万元；2017 年云南蓝晶与玉溪晶圆委托加工费总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00 万元。

2、定价依据

云南蓝晶与玉溪晶圆日常加工费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

3、交易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安排

云南蓝晶委托玉溪晶圆加工晶体炉，主要采用订单模式，在向玉溪晶圆委托加工业务时，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就每笔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一般以现金的方式结算。在委托加工协议中，双方约定加工的型号、数量、交易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玉溪晶圆具有多年的机械加工经验和能力，多年来因为专利保密需要及设备投资需求，公司一直委托玉溪晶圆代加工生产公司需求的晶体炉设备，并负责部分零配件的加工和采购。玉溪晶圆必须遵守保密协议，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关联交易，云南蓝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重小，对公司独立性及其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华灿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云南蓝晶与玉溪晶圆之间的日常加工业务关联交易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 2017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